

#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海龙乡振报〔2021〕4号

签发人：王兴旺

##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分配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请示

区政府：

根据市乡村振兴局《关于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通知》（海乡振发〔2021〕9号）文件精神，市乡村振兴局下达我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8万元，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将资金分配安排如下：

一、分配55.75万元给新坡镇，用于新坡村椰子种植项目；

二、分配 140 万元给龙泉镇,其中 20 万元用于美定村委会玉璜村生产道路和水管配套项目、90 万元用于美定村委会仁道村生产道路和水管配套项目、30 万元永昌村委会扬吴村生产水塔和水管配套项目;

三、分配 52.25 万元给遵谭镇,其中 24 万元用于东谭村生态农业观光采摘园项目,28.25 万元用于东谭村委会“猪-沼-菜(果)”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优化建设项目。

妥否,请批示。

附件: 1. 指标分解明细表(248 万)

2. 海乡振发〔2021〕9 号海口市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通知

3. 资金分配计划表

4. 龙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 年第 4 次会议会议纪要研究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等事宜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代章)

2021 年 7 月 1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蔡钧,13687520023)

---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